**附件2**

**浙江大学医学院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工作职责 | 分值 | 考核要求 | 分值确认 |
| **基本要求** | **1** | **实践带队** | ①寒暑假社会实践团队指导教师线下实际带队指导累计时长不少于3天，需至少完成接或送学生其中之一；  ②研究生社会基地指导教师线下实际带队指导累计时长不少于7天，需同时满足往返接送学生。 | 无 | 指导教师需落实线下实际带队开展社会实践指导的时间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不满足上述两点要求，不予认定学生工作经历。 | 无 |
| **2** | **安全管理** | ①组织行前安全教育；  ②落实团队实践过程中每日安全信息报送；  ③实践结束后确认每位成员平安返程。 | 无 | 指导教师需落实社会实践全过程的安全教育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满足安全管理三点要求，不予认定学生工作经历。 | 无 |
| **过程要求** | **3** | **实践开展** | **信息上报**  ①落实团队准时报送安全日报等信息；  ②确保团队报送安全日报等信息质量合格。 | 30 | 指导教师需督促学生及时上报信息，并审核质量。此项设 30 分，若每次按时报送且质量合格，得 30 分；若单次无故超时报送或报送材料质量不合规扣 1 分，单次未报送扣 2 分。此项扣分不设上限，若 30 分扣完，可倒扣分数。 | 此项由团委实践部根据记实计算 |
| **稿件上报**  ①指导团队撰写新闻稿件等材料。  ②督促团队报送新闻稿件等材料； | 10 | 指导教师需指导并督促学生团队向医视野宣传中心等新闻媒体平台投稿。  所指导团队每篇新闻稿经审核合格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此项可与媒体报道加分重叠 | 此项由团委实践部根据团队提交材料计算 |
| **4** | **后期总结** | **指导教师个人总结** | 30 | 指导教师需填写附件1，并附上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此项设 30 分，按规范程度和上交时间酌情扣分。 | 此项由团委实践部根据指导教师提交材料计算 |
| **团队总结上报** | 15 | 指导教师需督促学生团队提交团队总结，并审核材料质量。此项设 15 分，按规范程度和上交时间酌情扣分。其中，若材料未按时提交扣 5 分。 | 此项由团委实践部根据团队提交材料计算 |
| **成员心得上报** | 15 | 指导教师需要督促学生上报实践心得，并审核质量。此项设 15 分，若全员按时提交并且质量合规，得 15 分；若一位队员成员的心得未提交或质量不合格扣 1.5 分。此项扣分不设上限，若 15 分扣完，可倒扣分数。 | 此项由团委实践部根据团队提交材料计算 |
| **附加** | **5** | **社会影响** | **媒体报道** | 20 | 团队获院级报道得 1 分、校级报道得 2 分、县市级报道得 3 分、省级报道得 6 分、国家级报道得 8 分，团队同一事件在不同媒体报道的，按最高级别得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此项由团委实践部根据团队提交材料计算 |
| 说明 | 基本要求分为实践带队和安全管理两部分，为参与考核的基本条件。团队成果分为实践开展和后期总结两部分，共 100 分，附加项社会影响 20 分，满分为 120 分。  对于未满足基本工作要求或总分低于 60 分的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学生工作经历不予认定。对于满足基本工作要求且总分高于 60 分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进行学生工作经历认定，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考核由实践管理（60%）和基地管理（40%）两部分构成，两次考核结果共同作为研究生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学生工作经历认定的最终依据，本次考核作为实践管理考核成绩。  根据指导教师考核结果，结合所指导团队在实践后总结答辩中具体表现确定指导教师优秀和合格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30%，其余评级为合格，相关等级学生工作经历认定依据《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经历认定办法（试行）》开展。 | | | | | |